

板時辦理小額增資，櫃買中心已將相關籌資資訊轉發予創投公會，增加創櫃板公司籌資資訊曝光及吸引創投業者認購或洽談投資合作之機會，並為協助社創企業發展，櫃買中心已專為社創企業規劃舉辦投資及業務媒合會活動，以協助社會企業取得所需資源。

表 7 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及其籌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簡稱	股票 代號	登錄 日期	透過創櫃板籌資情形		未透過創櫃板籌資情形	
			年度	累計金額	年度	累計金額
合 計				19,809		55,072
多扶	7413	103.4.18	103及106年(計2次)	19,609	103、104、105、107、109 及111年(計6次)	53,872
福倫	7485	104.12.15	104年	100		
安博森	7534	106.10.24	106年	100	108年	1,200

註：1. 籌資年度查詢區間為 103 至 111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櫃買中心公告資料。

(七) 銀行業辦理外籍移工匯兌業務，尚待建立跨機構資料共享機制，並提供多幣別牌告匯價，又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業務交易占比仍偏低，亟待研謀善策，俾引導移工合法匯出薪資所得。

政府為補足勞動力需求，允許業者引進外籍移工，截至 111 年底在臺外籍移工人數計有 72 萬餘人，伴隨外籍移工人數日增，匯兌需求及規模日益龐大。依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現行移工合法跨國匯款管道包含親赴銀行臨櫃辦理、使用合法匯兌應用程式(Application, 下稱 App)，及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薪資結匯等 3 種途徑，惟因外籍移工匯兌存有潛在可觀之匯兌收益，致地下匯兌案件層出不窮。經查金管會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之相關監理作為，核有下列事項：

1. 銀行業尚未與內政部移民署建立跨機構資料共享機制，又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共同提供合法便捷之匯兌服務尚未普及，亟待跨部會共同研議相關機制並輔導業者跨業合作：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7 點規定，銀行業受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託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結匯時，應確認結匯性質、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外籍移工薪資結匯委託書(下稱移工結匯委託書)，及代理外籍移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下稱代理移工結匯清單)等正確性後始得辦理。經查前揭代理移工結匯清單需填列之資料欄位，包含外籍移工姓名、國籍、居留證號碼、居留證有效期限及委託結匯金額等，銀行雖可取得結匯清單電子檔，並於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進行檢核，惟因未與該居留證系統資料庫進行介接，銀行承辦人員須逐筆鍵入清單資料據以查證，抑減作業效率，並增添銀行確認客戶身分之困難度。另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業者，未透過我國銀行結匯辦理國外匯兌業務，主要係因外籍移工親赴銀行結匯

不便，及政府對相關機構匯款作業之監理深度與廣度不足所致，目前已有少數銀行業者透過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系統串接，整合防洗錢、法律遵循、風險控管等作業訂定標準化流程，協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匯款作業，提高該類機構對於相關法規之遵循程度，並加速匯款作業流程及降低匯款成本，惟該類異業結合之整合性金融服務，因尚處萌芽階段，有待相關部會居中輔導媒合。經函請行政院適時促請金管會及內政部共同研議跨機構間共享資料之可能性及完備相關規範，並促請銀行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主管機關金管會、勞動部，共同協助業者跨業協作提供合法便捷之整合性金融服務，以防杜非法匯兌發生機率，及降低外籍移工透過非法管道進行薪資匯兌誘因。據復：金管會已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規劃建置相關系統介接內政部移民署資料，以利金融機構向聯徵中心介接查驗外籍移工晶片居留證有效性，並於112年6月協助聯徵中心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資料介接事宜；另與中央銀行共同採行電子化傳送結匯委託書及代結匯清單等簡便措施，以提升跨業合作之意願與效率，爾後業者倘有新型合作營運模式，亦可申請金融創新實驗，金管會將與中央銀行適時提供法規健檢及商機媒合等輔導與協助。

2. 現行僅少數銀行提供來臺移工所需越南盾、印尼幣、菲國比索等幣別之牌告匯價，亟待督促提升金融友善服務環境，擴增合法管道規模：據勞動部公布之統計資料，截至111年底止，國內合法外籍移工總數為72萬餘人，其中以越南籍最多(35.19%)，印尼籍居次(34.35%)，第三為菲律賓籍(21.26%)，三者合計占比逾九成。惟查截至112年3月底止，合作金庫

表8 本國銀行提供越南盾、印尼幣、菲國比索等匯兌服務情形

單位：家

類別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數(註1)	牌告匯價提供種類	
			即期匯率	現金匯率
八大公股行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司	269	×	×
	第一商業銀行公司	186	×	×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185	×	×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84	×	×
	臺灣銀行公司	163	×	✓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49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124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107	×	✓
民營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公司	164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	151	✓	×
	元大商業銀行公司	148	×	×
	玉山商業銀行公司	138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司	134	×	×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124	×	×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	105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103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100	×	×	

註：1. 依據中央銀行公布截至112年3月底止之金融機構統計數據，就分行數達100家以上者列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銀行之全球資訊網(查閱日期：112年5月3日)。

商業銀行公司等 17 家分行數達百家以上之外匯指定銀行中，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臺灣銀行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司等 3 家提供越南盾(VND)、印尼幣(IDR)、菲國比索(PHP)等幣別之即期或現金牌告匯價(其中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 1 家提供即期匯價)，而八大公股銀行中，分行數規模較多者，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公司、彰化商業銀行公司等，則均無提供前揭幣別之牌告匯價(表 8)，相較泰銖(THB)在本國 17 家銀行中已屬常見匯兌貨幣(均提供泰銖即期匯價)，金融服務推進腳步與社會現況實存在落差。考量外籍移工人數日益成長，其來臺勞動所得匯回母國之匯兌需求及規模日益龐大，然現行銀行業之移工匯兌服務難謂普及便利，不利引導移工避開地下匯兌陷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促請國內銀行業者提升多元金融友善服務環境，擴增合法匯兌管道之規模，踐行普惠金融核心價值。據復：銀行提供匯兌服務之幣別種類，尚須綜合考量市場需求、目標客群及成本效益等各項因素，金管會已推動開放外國金融機構來臺設立分支機構、鼓勵金融機構研議設置多國語言 ATM 及提供多語服務等金融友善措施，期擴增合法匯兌管道。

3. 電子支付機構尚未申請兼營外籍移工小額匯兌業務，又統振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業務交易金額占比有待提升，亟待引導移工透過合法管道匯出薪資所得：政府考量銀行業未能有效滿足外籍移工金融服務需求，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金管會許可，經營從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並由金管會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以利業者遵循。經查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經金管會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僅統振公司及東聯互動公司等 2 家，此外尚未有其他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向金管會申請兼營該項匯兌業務。又查統振公司及東聯互動公司等 2 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累積客戶數及交易總額分別約有 40 萬人次及 369 億餘元，換算每月實際匯兌交易金額 26 億餘元，僅約為在臺外籍移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12.61%(表 9)，其業務及交易規模尚有提升空間，顯示政府仍須持續精進相關推動措施。鑑於國內外籍移工未透過合法管道辦理匯兌比重偏高，經函請行政院促請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加強輔導電子支付機構申請兼營

表 9 外籍移工在臺薪資及匯兌機構收受移工匯兌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名稱	客戶人數	換算每月實際 匯兌交易總金額	在臺外籍移工	
			人數	每月估計薪資所得
合計	400,000	2,631,000	728,081	20,858,000
統振公司	230,000	1,298,000		
東聯互動公司	170,000	1,333,000		
電子支付機構及銀行業	國內尚未有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業依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及勞動部公告資料。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並透過輔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與銀行共同開發多語系且無時差之 ATM 跨境匯款代收服務等創新業務，及強化宣導移工對合法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App 名稱及標識之認知等措施，藉由滿足外籍移工金融服務需求，達成引導移工透過合法管道匯出薪資所得之政策目標。據復：金管會已於官網公告申辦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檢附之書件，嗣後將持續輔導業者申請經營相關業務，另適時透過官網及 Facebook 對外宣導，並洽請勞動部於「外籍移工在台工作須知」手冊及「一站式服務中心」外籍移工入國講習課程內容，強化協助宣導合法匯兌公司名單，及提供合法匯款資訊納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項目。

(八) 微型保險投保人數逐漸成長，惟部分類別對象之保險覆蓋率偏低，或難以評估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弱勢民眾之基本保障，並達推動目的。

金管會於 98 年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藉由推動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截至 111 年底止，納入微型保險之承保對象可區分為：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農漁民等 11 類，據保險局統計，107 年底至 111 年底累計投保人數分別為 62 萬餘人、75 萬餘人、96 萬餘人、116 萬餘人及 153 萬餘人，呈逐年上升趨勢，惟截至 111 年底止，承保對象集中於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 3 類，覆蓋率分別為 85.55%、63.09%、30.10%；至農民、漁民、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者等 3 類，覆蓋率則僅 3.39%、3.08%、3.39%；又單身及夫妻年所得不超過免稅與扣除額度者、社福團體服務對象、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等 4 類，則因該局未能取得族群人數，無法計算各該類別之覆蓋率(表 10)。鑑於微型保險主要目的為協助弱勢民眾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惟推行結果，部分類別對象之保險覆蓋率偏低，或無法計算各該類別之覆蓋率，難以評估成效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改善，俾提升弱勢民眾之基本保障，並達推動目的。據復：已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合作推動微型保險，並已將微型保險納入保障型保險平臺，提供具微型保險投保資格民眾自行上網投保，普及商業保險對弱勢民眾之照顧。

表 10 微型保險覆蓋率情形

單位：%

承保對象	109 年底	110	111
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註1)	42.72	59.54	85.55
原住民	48.59	50.73	63.09
身心障礙者(註1)	17.08	20.50	30.10
農民	2.86	3.15	3.39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者	尚未納入	2.64	3.39
漁民(註2)	2.65	2.56	3.08
單身年所得不超過免稅與扣除額度者	—	—	—
夫妻年所得不超過免稅與扣除額度者	—	—	—
社福團體服務對象	—	—	—
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	—	—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弱勢者	未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之承保對象		

註：1. 該等族群人數資料時間為截至 111 年 9 月。

2. 農委會漁業署尚無 111 年底資料，該等族群人數資料時間為截至 110 年 12 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保險局提供資料。